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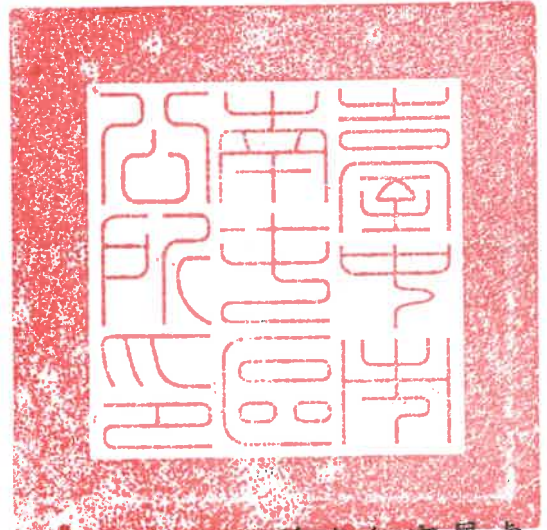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51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俊富先生於113年1月10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邱俊富先生（男，民國44年11月20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0149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於113年1月10日往生，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
區長林秋萬